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关于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2023年电力 业务资质许可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专项 清理第一批问题企业处置通告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规〔2021〕48号）有关规定，现对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2023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专项清理工作中77家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进行处置予以通告，包括对65家企业拟注销许可证，12家企业拟降级。通告期30日（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通告期满办理相关处理手续。

咨询方式：020-85125234（广东）、0771-5784938（广西）、0898-66526086（海南）

附件：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专项清理第一批问题企业处置清单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3年9月13日